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需要，公用环境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2亿元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6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3、法定代表人：刘鹏
- 4、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118号1幢江门市国际金融大厦首层、二层部分；三层部分；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层整层。
- 5、经营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关联关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 1、贷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16年（宽限期1年且不超过建设期）。
- 3、贷款利率：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按季结息。

4、担保方式：公用环境的污水处理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三、协议签署情况

《借款合同》等文件尚未签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用环境本次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将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用环境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顺利完工，并早日投入运营，尽快实现投资收益，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用环境预计经营状况较好，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2019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